

# 涿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对照法定公开范围，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确保信息覆盖广、针对性强。聚焦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点公开涉企收费目录、节能降耗政策、重大项目民生实事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为提升办理质效，建立“接收—登记—初审—审核—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机制，明确受理机构、办理时限及答复标准，2025 年我委收到两件依法申请信息公开表。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明确由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单位内部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及时到位。如有错误信息和不合规信息，及时整改到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委安排专人专职，对照省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精准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保证所提供和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五) 监督保障：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发挥各部门职能，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活动。严格信息选题、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规范要求，不断提高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成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内容层面,虽已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但存在公开范围不够精准、细化的问题,项目进展动态等内容公开不够充分。

改进情况:内容上,严格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聚焦重大项目安排、涉企收费、节能降耗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清单,确保项目审批结果、收费目录等信息全面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